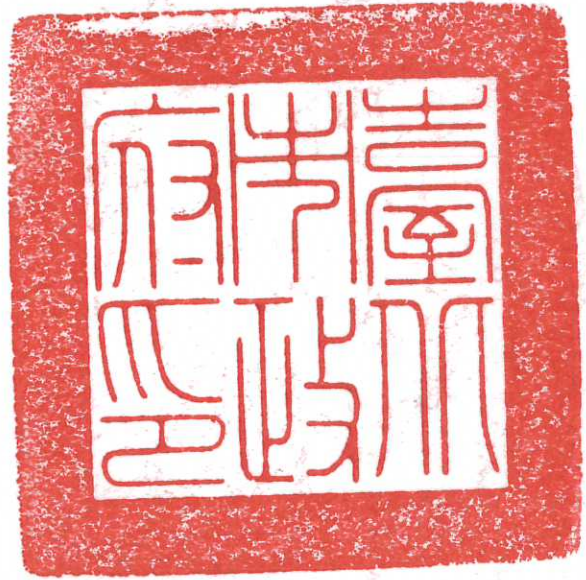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760091521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許欉君申請按應繼分（2/11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300地號等5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許云潭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8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9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3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7年09月12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	地/建號	權利範圍	
AD0800000604	南港區	麗山段二小段	0300-0000	許云潭	1/8		
AD0800000609	南港區	麗山段二小段	0307-0000	許云潭	1/8		
AD0800000634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173-0000	許云潭	1/8		
AD0800000638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176-0000	許云潭	1/8		
AD0800000641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193-0000	許云潭	1/8		